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固体均匀弦 振动教学系统等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T2022070/CFTC-BJ01-2206003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等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邮箱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2022070/CFTC-BJ01-2206003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97.7 万元

最高限价: 97.7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是否允许进口	采购用途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等设备采购	一批	交直流功率测量仪、声速测定仪、半导体激光器含曝光系统、半导体激光器连电源、空间光调制器(反射式系统)、晶体声光效应实验仪、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否	科研、教学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邮箱报名

方式: 线上邮箱报名

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欢迎各供应商无接触报名。拟报名供应商,须将以下报名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guojinzaobiao2020@163.com (发送邮件后须致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边璐 010-56215050)。为方便回复,邮件标题须注明“报名资料-项目名称”,邮件内容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1) 法定代表人报名: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上述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并向其发送《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信息,打印《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将标书款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将《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及标书款转账凭证扫描件发回邮箱: guojinzaobiao2020@163.com。如资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料发送后1个工作日反馈至供应商,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前修正或补充完整。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查验合格并确认标书款到账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标书制作费: 200元/本, 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滕老师 zfcg@bn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王珊珊、边璐、杨振豪、张含勇 010-56215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珊、边璐、杨振豪、张含勇

电话：010-56215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等设备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详细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滕老师 zfcg@bnu.edu.cn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4	采购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等设备采购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97.7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采用支票或保函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guojinzhao202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p> <p>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1-22xxx XXX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供应商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为： <u>按“第七章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u> 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开标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开标室 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在响应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大家的身体健康，把各项防控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采取以下措施：（1）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使用“腾讯会议 APP”进行网上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会议 ID，进入视频程序，参加磋商活动。（2）本项目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和磋商结果认可承诺书)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签收文件，逾期未能签收的响应文件将不再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快递时效导致的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建议使用顺丰次日达）。

磋商结果认可承诺书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公司，报名参与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对以视频程序网上磋商形式进行的磋商活动产生的评审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4.2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4.2.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册、商务技术册，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4 进口产品可报进口免税价，指在北京师范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包含除进口税以外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安装、培训、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师范大学指定。

13.5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

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分别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一览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外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时，按照单一产品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采购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6.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6.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6.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6.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6.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商务部分：供应商的相关业绩及经验等
- 2、技术部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服务的响应程度等
- 3、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等
- 4、价格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价格）×30

5、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符合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0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3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响应价格 (30分)	价格	3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59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2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考虑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2分。 ★号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每有一条△号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共6项； 每个品目（设备）的一般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10个品目； 本项目最高得32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技术方案	8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计划等。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得8分；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6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无针对性得4分； 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得1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供货方案	4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得1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10	质保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详细，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相关业绩	10	近三年（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的同类产品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清单页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供应商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	0.5	供应商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采购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双方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以及由卖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清单：

名称	型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 小计（万元）
合计	\	\	\		\	

合同总价：¥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指货物本身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合

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以下部分：

- (1) 所供货物的总价；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 必要的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 (5) 除进口环节的各项税收（关税和增值税）外，货物进口涉及的各项费用。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若多项标准之间不一致的，按照最有利于买方和/或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若多项标准不一致且难以确定执行标准时，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某一项或某几项标准执行：

- (1)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_____；
- (2) 合同附件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 (3) 若本合同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订立，买卖双方采购或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 (4) 若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生产，该第三方生产厂商向买方提供或向社会公众公示的质量、技术标准；
- (5) 卖方以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承诺的质量、技术标准；
- (6) 合同履行时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最新的行业标准；
- (7) 该产品通常应当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3. 交付、安装及验收：

3.1 交付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产品送达至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卖方应当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据和产品附件随同产品一并交付。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交付地点：_____

3.2 安装

若产品需要安装，卖方并应在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地点或其他适宜安装的地点指导收货人安装

产品，确保产品正确地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卖方应向收货人就产品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以尽可能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持续地处于适宜使用的状态。

3.3 验收

产品交付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较多，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____%的，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由卖方交付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买方。

4. 交付期限

卖方应当按如下第___项约定的日期交付产品：

-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交付；
- (2)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____日内交付；
- (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
- (4) 其他交付期限的约定：_____。

5. 运输、装卸和包装

5.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向买方负责。

5.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买方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5.3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本合同第2条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6. 付款

国产货物：于本合同生效后__15__日内向卖方预付__30__%的货款，货物到货后经买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卖方交付__50__%的货款，产品且验收合格后__15__日内按照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交付__20__%的货款。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或安装完成之日起____个月，但若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配件明示了其质量保证期，或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承诺了质量保证期，且该等质量保证期较长的，则以该等质量保证期为准。

7.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瑕疵,卖方均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若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7.4 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瑕疵,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7 日内派人前往买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但相应成本、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1 %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全部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买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2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且未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予更换为合格产品并完成交付的,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8.3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当向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8.4 买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且卖方尚未交付产品或卖方交付后买方尚未接收产品的,卖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买方按照按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5 买卖双方可同时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和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

9. 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如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如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被征收惩罚性关税，则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本合同产品清单中所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的设备为物理实验教学中心进行教学过程使用的仪器，其中包括近代物理实验、普通物理实验等多门课程。各大型设备均对应相应的实验，尽可能多的增加实验内容，以达到更好的实现教学目标的目的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注：★号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号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按评审要求扣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交直流功率测量仪	3	套	光功率计具有交、直流两用的功能。直流光功率直接测量。交流光测量平均光功率并提供示波器接口，可观测光脉冲波形及脉冲宽度。 1、交流光频率响应 $\leq 20\text{kHz}$ ★2、可连接示波器，可测量连续脉冲光强的变化。 3、配备波长调正系数 4、测量范围（档位）： $2\mu\text{W}$ 、 $20\mu\text{W}$ 、 $200\mu\text{W}$ 、 2mW 、 20mW 、 200mW 5、最高显示分辨率（ μW ）： 0.001 6、测量波长（档位） λ ： 633nm 、 650nm 7、定标波长（nm）： 532 、 633 、 650 （待定波长 $\lambda 1$ 已标定为 532nm ） 8、不确定度（%）： ± 5 9、功率显示： 3 位半LED 10、电源：交流 220V ★11、探测器有效接收面积（mm）：不大于 $10*10$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
2	声速测定仪	3	套	一、实验目的： 1、利用共振干涉法测量声波在空气中的传播速度 2、利用相位比较法测量声波在空气中的传播速度

			<p>3、加深对驻波及振动合成等理论知识的理解</p> <p>4、通过示波器连接可观察传输的信号</p> <p>5、通过软件分析频率、波形、幅度等</p> <p>二、信号源指标</p> <p>1、输出波形：正弦，方波（占空比可调），三角波，锯齿波等</p> <p>2、输出幅度：$\geq 10V_{p-p}$（空载）</p> <p>3、输出阻抗$\geq 50\Omega \pm 10\%$</p> <p>4、直流偏置：$\pm 3V$</p> <p>5、频率范围：0.01Hz ~ 5MHz</p> <p>6、频率分辨率：0.01Hz(10mHz)</p> <p>7、频率准确度：$\pm 5 \times 10^{-6}$</p> <p>8、频率稳定度：$\pm 2 \times 10^{-6}/3$ 小时</p> <p>9、正弦波失真度：$\leq 0.8\%$（参考频率 1kHz）</p> <p>10、三角波线性度：$\geq 98\%$（0.01Hz~10kHz）</p> <p>11、方波上升下降时间：$\leq 100ns$</p> <p>12、方波占空比范围：1%~99%</p> <p>13、显示方式：英文显示</p> <p>14、控制采用按键操作，旋钮连续调节</p> <p>15、温度：0~40℃、湿度：$< 80\% RH$</p> <p>三、装置参数</p> <p>1、滑轨参考尺寸(长宽高)：$\geq 1500 \times 125 \times 25mm$，材料：铝合金</p> <p>2、喇叭功率 50W；标称阻抗 8Ω</p> <p>★3、信号源功率：0~50W 可调。</p> <p>4、谐振管尺寸：$\geq \phi 80 \times 1200mm$。</p> <p>5、反射波活塞尺寸：$\geq \phi 72 \times 20mm$。</p> <p>6、活塞拉杆尺寸：$\geq \phi 10 \times 400mm$。</p> <p>四、示波器参数</p> <p>1、双模拟通道</p> <p>2、带宽：$\geq 100 MHz$。</p> <p>3、最大采样率：$\geq 2 GS/s$ 半通道或$\geq 1 GS/s$ 全通道。</p> <p>4、记录长度：$\geq 5 M$ 点。</p> <p>5、峰值检测：捕获最窄 3.5 ns 的毛刺(在所有扫描速度下)</p> <p>6、输入灵敏度范围：1 mV/div~10 V/div。</p> <p>7、最大输入电压(1MΩ)：$\geq 300 VRMS$，安装类别 II；峰值：$\leq \pm 450 V$。</p> <p>8、输入阻抗：$\geq 1 M\Omega \pm 1\%$，13 pF$\pm 1.5 pF$。</p> <p>9、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10、可在显示屏幕上从右向左以$\leq 40 ms/div$ 的扫描速度滚动波形。</p> <p>11、软件：可任意改变波形的时基和脉宽，自定义波形频率、添加预设波形，方便授课，可根据实验设置波形输出、终止时间。</p> <p>△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p>
3	半导体激光器含曝光系统	5 套	<p>1、曝光定时器与激光控制电源：工作电压双输出：12V、3V；</p> <p>2、工作电流：200mA；</p> <p>3、通光孔径 6mm；手动控制和遥控控制，B 门、T 门；设置精度：0.1S~999.9S）；定时误差$\leq 2\%$。</p> <p>4、半导体激光器 650nm，25mW，功率稳定度优于 1%，相干长度>0.5 米</p>
4	半导体激光器连电	5 套	<p>应用：激光通信、激光打印、测距、医疗</p> <p>1、输出波长：650nm 输出功率：50mw，</p> <p>2、输入：AC220$\pm 1.5\%$ 50/60Hz</p> <p>3、输出：DC0.85V-DC5V</p>

	源		4、光斑：条形 5、工作温度：-10℃-70℃ 6、工作时间：≥20000 个小时
5	空间光调制器（反射式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1、空间光调制器：液晶类型反射式； 2、调制类型：纯相位调制； 3、像元大小：4.5 μm； 4、像素数：1920×1080； 5、像面尺寸：0.39"（8.64mm×4.86mm）； 6、相位范围：≥2π（532nm） 稳定度 RMS≤0.006π 线性度 R ² ≥0.999； 7、刷新频率：单色 180Hz，响应时间≤11ms； 8、数据接口：Mini DP； 9、激光光源：波长 532nm；光斑形状：圆形；10m 处光点 < φ 15mm； ★10、光路结构：笼式系统，配备卡入式笼式系统安装架； 11、相机：高分辨率 CCD 相机，130 万像素，彩色； 12、功率计：10 μW 分辨率高精度激光功率计； 13、输出功率：<80mW，工作电压：DC=5.0~24V，φ 20×60mm。 14、系统结构框架：30mm 笼式系统 15、使用寿命：连续输出，连续使用寿命：>6000h。 16、其他器件：开普勒式扩束器（10×）、立方分光棱镜、介质膜反射镜、直角光学调整架、XY 平移调整架、立方分光棱镜等； ★17、光学实验内容：振幅型实验含振幅调制、偏振态调制、实时图像变换、Talbot 影像、像素大小的测量、空间滤波器实验、成像与投影、双缝干涉、衍射、双缝干涉法测量、SLM 的相位调制特性。相位型实验含迈克尔逊干涉、数字全息再现、全息记录与再现、移相式数字全息、菲涅尔透镜、中空光束、光束变换、平面波与其他波形的干涉、色散。； ★18、教学系统软件：涵盖不同的实验模块，反射式教学系统实验，每个实验模块中包括实验光路图、空间光调制器图案显示框、实验参数选择和实验介绍等。 19、设备配备全套实验手册供教学参考使用，可提供实验效果图。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
6	晶体声光效应实验仪	5 套	★1、超声信号源：锁相环信号发生器，频率：80~120MHz，频率稳定性：0.01PPM，步进 1.0MHz 可调，输出功率≤700mW；连续可调； 2、高频超声信号源频率及调制信号频率数显。 3、输出功率 0—700mW 连续可调。输出阻抗 50 欧姆。 4、半导体激光器：波长 635nm，功率 5mW； 5、镁铝合金导轨：1000mm；含精密旋转台、白屏； 6、脉冲方波产生器：工作频率 581~4460Hz，分 40 档可调； 7、声光晶体：工作波长 633nm，中心频率 100MHz ±0.5MKz，衍射效率 ≥80%；脉冲重复频率 ≥1MHz。 8、光电接收器：硅光电池； ★9、待测激光波长 520nm，功率 20mW 10、定制单机操作版电光调制虚拟仿真实验： （1）光路准直实验 （2）正弦波电压调制实验 （3）测量半波电压和晶体的消光比和透过率实验 （4）电光调制与光通讯实验 ★11、定制单机操作版声光调制虚拟仿真实验： （1）测量声光调制器的衍射效率 （2）计算声光调制偏转角 （3）测量超声波的波速

			<p>★12、仿真系统采用 3D 动画仿真技术，可仿真显示光学器件三维结构，理论学习界面采用弹框式内容展示，包含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背景、仪器介绍、实验内容和注意事项，展示形式包含图片、文字、三维动画。实验操作界面包含菜单栏、操作台面、操作步骤提示信息等，菜单可调节室内光线、设备提示信息、音量大小等。</p> <p>13、3D 建模虚拟仿真实验环境构建，包含实验桌，实验室内部墙面、白板、窗户、植物，实验室外部建筑、树木、花草、阳光等；且能根据系统时间模拟环境光线，更逼真形象。</p> <p>★14、软件模拟仪器实际操作步骤与方法，高级物理引擎算法完成实验现象与数据计算，提供仿真人员真实的数据与实验现象再现，可了解实验原理、现象、结果，且可快速通过实物仪器对照实验验证，虚实结合提高学习效率。</p> <p>15、示波器参数：</p> <p>（1）双模拟通道。</p> <p>（2）带宽 100 MHz。</p> <p>★（3）最大采样率 2 GS/s - 半通道 1GS/s - 全通道。</p> <p>（4）记录长度 5 M 点。</p> <p>（5）峰值检测在所有扫描速度下，捕获最窄 3.5 ns 的毛刺。</p> <p>（6）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7）最大输入电压，1 MΩ 300 VRMS，安装类别 II；峰值 ≤ ±450 V。</p> <p>（8）输入阻抗 1 MΩ ± 1%，13 pF ± 1.5 pF。</p> <p>（9）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10）在屏幕上从右向左以小于等于 40 ms/div 的扫描速度滚动波形。</p> <p>★（11）定制软件部分：可以任意改变波形的时基和脉宽，自定义波形频率添加预设波形，方便授课，可根据实验设置波形输出终止时间软件。</p> <p>△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p>
7	固 体 均 弦 振 教 学 系 统 （ 核 心 产 品）	7 套	<p>一、信号源技术指标</p> <p>1、输出波形：正弦、方波、三角波、锯齿波。</p> <p>2、输出幅度：≥10V_{p-p}(空载)</p> <p>3、输出阻抗：50Ω ± 10%</p> <p>4、直流偏置：±3V</p> <p>5、频率范围：0.01Hz ~ 2MHz</p> <p>6、频率分辨率：0.01Hz (10mHz)</p> <p>7、频率准确度：±5×10⁻⁶</p> <p>8、频率稳定度：±2×10⁻⁶/3 小时</p> <p>9、正弦波失真度：≤0.9%</p> <p>10、三角波线性度：≥99%</p> <p>11、方波上升下降时间：≤100ns</p> <p>12、方波占空比范围：1%~99%</p> <p>13、显示方式：液晶英文显示</p> <p>14、操作特性全部按键操作，旋钮连续调节</p> <p>15、环境条件：温度：0~40℃湿度：< 80% RH</p> <p>★16、可利用相应的软件来进行图像采集，和分析计算。通过电脑观察传播的规律、驻波的波形。主动监控，可自动识别硬件故障/预测性故障分析，自动报警。智能终端管理：支持 WIFI/蓝牙等方式的高级管理功能，智能终端支持 IOS 系统和安卓系统。</p> <p>二、装置参数：</p> <p>1、滑轨≥长 1500x 宽 100x 高 30(mm)，材料：优质铝合金。</p> <p>2、砝码总重量套/120g 包含：5g 2 只，10g 2 只，20g 1 只，50g 1 只，本底托盘 20g 1 只。</p>

			<p>★3、劈尖滑座尺寸：≥长 112x 宽 30x 高 20（mm），带锁紧螺丝。 劈尖尺寸：≥长 34x 宽 14x 高 16（mm）。</p> <p>4、磁钢滑座尺寸：≥长 112x 宽 30x 高 20（mm）。</p> <p>5、强力磁钢尺寸：φ23x5（mm）。</p> <p>三、示波器参数：</p> <p>1、双模拟通道。</p> <p>2、带宽 100 MHz。</p> <p>3、最大采样率 2 GS/s - 半通道 1 GS/s - 全通道。</p> <p>4、记录长度 5 M 点。</p> <p>5、峰值检测在所有扫描速度下，捕获最窄 3.5 ns 的毛刺。</p> <p>6、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7、最大输入电压，1 MΩ 300 VRMS， 安装类别 II；峰值 ≤ ±450 V。</p> <p>8、输入阻抗 1 MΩ ± 1%，13 pF ± 1.5 pF。</p> <p>9、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10、在屏幕上从右向左以小于等于 40 ms/div 的扫描速度滚动波形。</p> <p>★11、定制软件部分：可以任意改变波形的时基和脉宽，自定义波形频率 添加预设波形，方便授课，可根据实验设置波形输出终止时间软件。</p> <p>△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p>
8	数字力计	20 套	<p>1、工作环境：温度 0-80℃ 湿度：20-95%RH</p> <p>2、测量精度：±0.1%F.S±1</p> <p>3、测控周期：0.05 秒。</p> <p>4、显示：LED4 位高亮度红色</p> <p>5、电源电压：AC220V, 耗电量 5W</p> <p>6、采样速率：500 Hz</p> <p>7、可设置默认测量单位和测量模式</p> <p>8、3 个可选测量单位</p>
9	近焦望远镜	30 套	<p>★1、物镜调节外侧，依次对应刻度值为 0.5m、1m、1.5m、2m、2.5m、3m、4m、5m。刻度值含义 A 面到物体的观测距离 B</p> <p>2、旋转目镜，分化板上刻度线指到指定位置。</p> <p>3、波长：可见光</p> <p>4、放大因子：11X</p> <p>5、物距：0.3-5m</p> <p>6、目距：10mm</p> <p>△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p>
10	示波器	5 套	<p>1、双模拟通道。</p> <p>2、带宽 100 MHz。</p> <p>3、最大采样率 2 GS/s - 半通道 1 GS/s - 全通道。</p> <p>4、记录长度 5 M 点。</p> <p>5、峰值检测在所有扫描速度下，捕获最窄 3.5 ns 的毛刺。</p> <p>6、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7、最大输入电压，1 MΩ 300 VRMS， 安装类别 II；峰值 ≤ ±450 V。</p> <p>8、输入阻抗 1 MΩ ± 1%，13 pF ± 1.5 pF。</p> <p>9、输入灵敏度范围 1 mV/div 至 10 V/div。</p> <p>10、在屏幕上从右向左以小于等于 40 ms/div 的扫描速度滚动波形。</p> <p>11、定制软件部分：可以任意改变波形的时基和脉宽，自定义波形频率 添加预设波形，方便授课，可根据实验设置波形输出终止时间软件。</p>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交货期：2022年12月1日前
- 2、交货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3、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卖方负责维修。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小时内响应；返厂维修5个工作日完成。
 - (2)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 4、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须不少于10课时的原厂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产品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产品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六、分项控制金额

注：各设备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其分项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控制金额（元）
1	交直流功率测量仪	3	套	18,000.00
2	声速测定仪	3	套	75,000.00
3	半导体激光器含曝光系统	5	套	25,000.00
4	半导体激光器连电源	5	套	10,000.00
5	空间光调制器（反射式系统） （核心产品）	1	套	160,000.00
6	晶体声光效应实验仪	5	套	295,000.00
7	固体均匀弦振动教学系统(核 心产品)	7	套	175,000.00
8	数字拉力计	20	套	54,000.00
9	近焦望远镜	30	套	90,000.00
10	数字示波器	5	台	75,000.00
合计				97,700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响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3 3.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1 承诺书

我单位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其响应被拒绝。如涉及多个标的，须逐项列明所有制造商相关信息。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技术方案
- 附件 12——设备安装、调试（自行提供）
- 附件 1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 2、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3、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如我方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我方承诺若成交后配合北京师范大学办理进口手续，同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产品产地、型号、配置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办理进口手续过程中如出现产品产地、型号、配置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符，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3-4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小计
1.								
2.								
3.								
...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技术响应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 12 设备安装、调试（自行提供）

附件 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附件 16-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五章），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6-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文 件
司 法 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